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B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 TA00239 号 提案的答复

《凤翔小区加宽楼不能正常交易应加快解决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小区业主取得房屋产权后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属违法建筑，违法建筑具有不合法的特征，由于其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所以原则上不赋予当事人所有权，不能依法进行产权登记。

清零行动中，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针对性出台了处理意见“在确保房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且依法履行处罚程序的前提下，可维持现状。违法行为人须就私自拓宽加建部分在城市改造拆迁时无偿退出作出书面承诺。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城市管理局出具处罚结果后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住户办理不动产登记。”

目前，落实处理意见的具体流程正在起草，力争年底前拿出具体办法，稳妥解决凤翔小区改扩建楼房的交易问题。

感谢对我市不动产登记交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4日

